合同编号：XXK_CG_202635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超融合算力集群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简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融合算力集群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如有约定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条款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豫财招标采购-2026-764号）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豫财招标采购-2026-76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含税)：￥3095800.00元。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2.分项价款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一套超融合算力集群系统,包含不仅限于超融合算力节点、超融合管理、超融合容灾、超融合互联模块、超融合集群基础环境等设备、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

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协调机房运维单位、原有信息化系统承建方、超融合软件、容灾软件、超融合服务器等软硬件厂家，配合完成设备进场部署、系统对接、数据迁移、数据容灾与联调测试相关事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我公司对本项目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一套超融合算力集群系统,包含不仅限于超融合算力节点、超融合管理、超融合容灾、超融合互联模块、超融合集群基础环境等设备、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我公司对本项目的采购人反映的软硬件系统故障,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软硬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应尽的其他义务：原厂质保三年，我公司在原厂质保基础上再加3年质保。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设备数量、质量的要求。设备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2.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5479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928740 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2167060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柒仟零陆拾 元整）。若乙方未在验收合格5日内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河南省中医院东风路院区及五龙口院区指定位置。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设备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内容逐项提供厂商或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5. 乙方认为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全上述材料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6. 设备验收包括：设备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保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医院相关规定，为了保护医院信息安全，需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一）甲方机密信息包括：

1、甲方员工档案、各类系统账号；

2、甲方各类管理技术信息及资料；

3、甲方所有系统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医院设备的用户名和密码口令。

4、网络系统集成的文档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参数、网络拓扑图、网络布线图、虚网划分、IP地址分配等网络机密资料。

5、随机赠送的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携带的说明书、各种文字资料等网络系统的重要资料。

6、甲方有关网络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的各种合同，上级部门的各种批文，网络管理和配备的各种规则、条例等文字材料。

7、其他经甲方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乙方对医院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

1、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2、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3、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 甲方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义务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对乙方侵犯甲方上述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有权依法向相关部门反映和控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世强；　联系电话：13137713378。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三年，我公司在原厂质保基础上再加3年质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出现故障、损坏的软硬件提供无偿更换和维修服务，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

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甲方反映的软硬件系统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软硬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机房内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7. 乙方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8. 其他未提及事宜以投标文件售后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合同签订一年期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设备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徐鹏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时间：2026.2.2

乙方（盖章）：
河南简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世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时间：2026.2.4

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合价（含税，元）
1.	超融合算力集群	超融合算力节点：新华三 超融合管理：SMART-X 超融合容灾：科力锐 超融合互联模块：迪普 超融合集群基础环境：新华三	超融合算力节点：H3C UIS3000 G6 超融合管理：SMTX OS V6.0 超融合容灾：科力锐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v2.0 超融合互联模块：LSW6600-48TFG8CQ-GC 超融合集群基础环境：IC6000-X61420-B	超融合算力节点：杭州市 超融合管理：北京市 超融合容灾：深圳市 超融合互联模块：杭州市 超融合集群基础环境：杭州市	超融合算力节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超融合管理：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融合容灾：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 超融合互联模块：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融合集群基础环境：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095800.00	3095800.00
总价（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3095800.00 元 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4

河南简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所递交的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融合算力集群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融合算力集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64
中标人	河南简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元 小写：3095800.00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河南省中医院东风路院区及五龙口院区指定位置，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质保期	6 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